

绍兴市委宣传部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委宣传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1) 负责指导全市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工作和全市社会科学规划的制订和实施，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

(2) 负责全市新闻、出版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绍兴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局等新闻、出版部门的工作，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

(3) 负责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

(4) 负责规划、部署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全市党员教育和全市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5) 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外宣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

市对外宣传工作，组织重大对外宣传活动。

(6) 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日常性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 受市委委托，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新闻、文体和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对县（市、区）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指导市级宣传文化系统的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的科级干部；制订全市乡（科）级宣传干部和市级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会同职改部门做好全市新闻、出版、社科、政工等系列的专业职务评审工作。

(8) 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组织开展对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全市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订政策；指导宣传文化系统的改革；管理市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9)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包括：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预算、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预算、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单位预算、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单位预算、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单位预算。

二、市委宣传部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059.46 万元。

(二) 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收入预算 605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59.46 万元，占 100.0%。

(三) 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支出预算 6059.4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17 万元、教育支出 41.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9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82.5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63.41 万元，项目支出 4813.50 万元。

（四）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59.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59.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17 万元、教育支出 41.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94 万元。

（五）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宣传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59.4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94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资金支出预算预留安排 100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17 万元，占比 37.1%；教育支出 41.40 万元，占比 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7.00 万元，占比 5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7 万元，占比 2.6%；卫生

健康支出 71.88 万元，占比 1.2%；住房保障支出 159.94 万元，占比 2.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行政运行（宣传事务）安排 761.45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宣传事务）安排 1395.10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常规性项目支出，如外宣活动专项经费、网宣活动专项经费、重大宣传活动经费、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经费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事业运行（宣传事务）安排 93.61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基本支出。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安排 41.40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举办培训班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627.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化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兑现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9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6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等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2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等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1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安

排 30.51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安排 4.39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安排 36.98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安排 126.74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等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安排 0.09 万元，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部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安排 33.12 万元，用于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网络舆情监测应急中心、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等单位 99 年后参加工作在编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45.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

明。

市委宣传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市委宣传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1.3%。主要用于接待新闻媒体记者、上级部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三公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已无公务用车。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本级、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国际互联网新闻管理中心，共有 1 家行政单

位、2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3.9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市委宣传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54.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48.4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委宣传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市委宣传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13.5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用于培训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